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 0109 执 804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墨玉南路 888 号 907 室。

法定代表人：ZHANG XUAN，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范军，新疆翔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强，新疆翔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刘海江，男，1992年1月11日出生，汉族，职业不详，

申请执行人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刘海江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乌鲁木齐市米东公证处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作出的 (2018) 新乌米东证执字第 280 号执行证书和 2017 年 3 月 30 日作出的 (2017) 米证字第 3954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标的 41815.16 元，本院于 2019 年 3 月 6 日立案。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2018) 新乌米东证执字第 280 号执行证书和 (2017) 米证字第 3954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本院以 (2019) 新 0109 执 804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刘海江名下所有的新 A505Y7 号现代酷派牌汽车。本案在执行过

程中，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海江名下所有的新 A505Y7 号现代酷派牌汽车。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邓 伟

审判员 刘玉胜

审判员 赵国庆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刘子怡